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16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5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尹兆堅議員“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9年5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9/18-19號文件，毛孟靜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就尹兆堅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2. 謹提醒議員，原訂於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尹兆堅議員議案，將順延至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“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”議案辯論

1. 尹兆堅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。

2.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

行政長官在修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一事上，罔顧港人對大陸法制不全的深切憂慮，不接納民意要求撤回修例建議，並堅持修訂有關法例，而修例建議的通過會侵蝕香港的高度自治及自由，以及為大陸打開打壓異己的方便之門；就此，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。

註：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***粗斜字體***標示。